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八条：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增城区现行路内停车收费标准依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穗增发改〔2020〕71号），已执行近四年半，将于年内到期。现根据市民及相关部门意见，编制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管理原则：临时泊位资源属于公共资源，通过采取规范临时泊位的使用、合理设置停放时段、支付费用、行政执法等措施，体现并达到政府规范停车管理目的。

（二）优化配置原则：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实现临时泊位资源的优化配置及有效利用，满足人民群众停车需求，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用者付费原则：依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规定，车主使用全天准停临时泊位须支付使用费，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绿色出行原则：适当提高泊位使用费标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减少机动车流量，降低路面交通饱和度，提高道路通行速度，缓解交通拥堵状况。

（五）累进加价原则：对短时停车行为实施较低收费，而对长时停车行为实施较高收费，既可让车主享受短时停车的优惠，达到收费政策惠民目的，也对长时间占用临时泊位的行为进行引导。

（六）提高周转原则：通过短时低标准、长时高标准的累进式加价阶梯收费，促进加快停车周转，满足短时停车刚性需求，提高公共资源使用率。

（七）维持畅通原则：通过提高临时泊位周转率，维持临时泊位一定的空置率，为有停车需求的车主提供停车服务，减少车辆无效巡泊行驶，促进交通畅通。

（八）科学合理原则：综合考虑增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居民生活出行时段等特征、促进消费和夜经济发展等情况，科学合理制定使用费标准。

三、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方式说明

临时泊位的累进式加价阶梯收费标准，按停车时长设置若干个阶梯，每个阶梯对应一定的停车时长。增城区行政区域内划分重点路段、非重点路段两类收费情形。其中**重点路段指**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及主要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的城市道路；**非重点路段为**重点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

根据累进加价原则，对短时停车行为实施较低收费，而对长时停车行为实施较高收费。第一阶梯内的单位时间收费标准较低，随阶梯升高每个阶梯内的单位时间收费标准也逐步升高；

**重点路段**第一个阶梯是停车时长在1小时以内（含1小时）的，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1元（前30分钟免费停车时长不纳入计费）；第二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1小时至3小时（含3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3元；第三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3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5元，全天封顶收费价格43元。

**非重点路段**第一个阶梯是停车时长在1小时以内（含1小时）的，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1元（前30分钟免费停车时长不纳入计费）；第二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1小时至3小时（含3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2元；第三个阶梯是停车时长超过3小时的部分，该阶梯收费标准为每半小时3元，全天封顶收费价格21元。

四、对比原收费方案

（一）**响应群众分时段、分路段差异化管理诉求，增强停车收费政策弹性，实现便民惠民与泊位资源的有效利用**。具体涉及调整内容如下：

1.“四、收费标准”中收费时段由原“8:00-20:00”优化为“**工作日（8:00-20:00）与非工作日（10:00-21:30）”**；

2.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由单一标准44元优化为**“重点路段43元，非重点路段21元”**。

3.**非重点路段不同停车时长的计费梯次由原标准“1元/3元/5元每30分钟”相应降低至“1元/2元/3元每30分钟**”；

4.明确重点路段和非重点路段按照增城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确定。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天准停泊位所在路段标明属于‘重点路段’或者‘非重点路段’的现场标识，方便市民识别”。

（二）**抓好路内停车优惠政策落地实效，优化停车计费规则，打消群众对延续计时计费的重重顾虑**。具体涉及调整内容如下：

1.“五、优惠政策”第（一）条将前30分钟纳入计费时长优化为“不纳入计费停车时长”。调整后原1小时路内停车收费由2元降低至1元，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2.明确“五、优惠政策”第（二）条新能源汽车免费停车1小时优惠政策不叠加30分钟免费停车时长。对于停车时长超过1小时的新能源车辆，由原全额收取停车费调整为仅收取超过1小时部分，落实对新能源车辆的政策扶持；

3.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为打消群众对路内停车重复计费的顾虑，将“四、收费标准”中“同一车辆在同一路段连续发生2次及以上停车行为的，若相邻两次停车的时间间隔低于半小时，则延续前一次停车时长进行计时计费”优化为“车辆离场后系统自动生成待缴费订单，不同订单间计时计费相对独立”；

4.为填补部分用户通过短时、高频的挪车行为逃避停车缴费的政策漏洞，维护计费规划的公平合理性。本次在“四、收费标准”中补充“同一车辆在同一路段连续产生连续生成2次及以上待缴费订单的，若相邻两次间隔时长低于半小时，则后一份订单不享受30分钟免费停车优惠”要求。

**（三）规范路内停车秩序，强化停车信用管理，提高用户路内停车缴费意识。**具体涉及调整内容如下：

1.“四、收费标准”中增加“车辆压线停放、车辆部分占用停放、施工占用停放等情况，按实际占用泊位的数量（不足1个的按1个计算）和时间支付泊位使用费”；

2.“四、收费标准”中补充“超过72小时未缴清使用费记录的车辆不享受优惠政策”。